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告 李青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沈佩霖